

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**專門著作及學術著作**認定標準

98年2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

99年7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

100年1月19日院務會議修訂(第壹、貳點)

100年9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(條文名稱)

103年11月25日 管理學院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貳、伍條)

110年6月23日 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一條)

111年11月30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修訂通過(全文)

本院教師之學術著作，依本標準認定之：

- 一、學術期刊論文(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)，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。
- 二、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：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。
- 三、國內外發明專利，專利須檢附專利證明、通過文件及研發成果書面報告(含創作理念、學理基礎、主題內容、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)。
- 四、本院認定之學術期刊：
 1. SSCI、SCI(E)、A&HCI 收錄之期刊。
 2. TSSCI 或本院教評會認可之國內各學門期刊排序前百分之二十(至多五種)之期刊。
 3.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之期刊。
 4. 系所提送院教評會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優良期刊。
- 五、著作應檢附原刊物封面、目錄及載有審查或編輯委員之封裡，或其他具有審查制度之證明。
- 六、本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專門著作及學術著作認定標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

擬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本院教師之學術著作，依本標準認定之：</p> <p><u>一</u>、學術期刊論文（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），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。</p> <p><u>二</u>、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：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。</p> <p><u>三</u>、國內外發明專利，專利須檢附專利證明、通過文件及研發成果書面報告（含創作理念、學理基礎、主題內容、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）。</p> <p><u>四</u>、本院認定之<u>學術</u>期刊： 1. SSCI、SCI(E)、A&HCI 收錄之期刊。 2. TSSCI 或本院教評會認可之國內各學門期刊排序前百分之二十（至多五種）之期刊。 3. 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獎勵之期刊。 4. 系所提送院教評會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優良期刊。</p> <p><u>五</u>、著作應檢附原刊物封面、目錄及載有審查或編輯委員之封裡，或其他具有審查制度之證明。</p> <p><u>六</u>、本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依「<u>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</u>」<u>第五條之規定</u>，本院教師之學術著作，依本標準認定之：</p> <p><u>壹</u>、學術期刊論文（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），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。</p> <p><u>貳</u>、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：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。</p> <p><u>參</u>、國內外發明專利，專利須檢附專利證明、通過文件及研發成果書面報告（含創作理念、學理基礎、主題內容、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）。</p> <p><u>肆</u>、本院認定之<u>甲種</u>期刊： 1. SSCI、SCI(E)、A&HCI 收錄之期刊。 2. TSSCI 或本院教評會認可之國內各學門期刊排序前百分之二十（至多五種）之期刊。 3. <u>科技部</u>獎勵之期刊。 4. 系所提送院教評會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優良期刊。 5. 學術或專業刊物出具接受證明後，若有拖刊超過1年以上者，不得列入本院認定之甲種期刊。</p> <p><u>伍</u>、著作應檢附原刊物封面、目錄及載有審查或編輯委員之封裡，或其他具有審查制度之證明。</p> <p><u>陸</u>、本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1.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：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及本院「教師專門著作及學術著作認定標準」之規定。</p> <p>2. 原條文依據誤用，擬刪除。</p> <p>3. 認定標準序號，改為一、二、三…方式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4. 因應科技部更名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5. 國科會已無甲種期刊之分類，擬參考其他學院作法修訂為學術期刊。</p> <p>5. 拖刊不得列入規範本校已有明訂，且與該點旨意不符，擬刪除。</p>